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9.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1. 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 2021 年各项民生目标任务。
2. 全面落实低保兜底、临时救助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牢牢兜住民生基本保障网。
3. 抓好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依靠广大群众，持续深入实施环境整治，全面发展乡村振兴。
4. 依托项目抓好康养产业发展促进文旅融合，大力发展康养经济，促进文旅融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芦山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综合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18.30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0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一) 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41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8.30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41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56 万元，占 36.21%；项目支出 904.74 万元，占 63.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8.30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90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8.3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8.3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0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93 万元，占 95.25%；卫生健康支出 25.19 万元，占 1.78%；住房保障支出 42.18 万元，占 2.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03.12 万元, 主要用于: 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0.27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 2021 年全县连续任职 20 年以上的村(社区)三职干部离任后生活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主要用于: 城乡低保工作印刷费、宣传费、手续费等。

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9.09 万元, 主要用于: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 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1.77 万元, 主要用于: 未移交社保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 主要用于: 发放全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2021 年生活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主要用于: 发放全县 2021 年绿色惠民

殡葬奖补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1年预算数为44.7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敬老院、福利院运行、自聘人员工资等。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0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县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县2021年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01.94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困难群众2021年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金、临时救助、流浪其他人员救助；事业人员失业及工伤保险。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1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3.4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6.63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42.1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3.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54.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33.33%。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

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民政救助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芦山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4.2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15.91 万元，增长 41.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公务员车补纳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芦山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芦山县民政局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芦山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11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当年）	指标值（当年）
*	1	2	3	4
合计				
芦山县民政局				
芦山县民政局				
低保工作经费				
低保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低保兜底工作顺利开展	1年
低保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12.2万
低保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当年低保人数	2826人
低保工作经费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低保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低保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80%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204万元
高龄津贴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3000人
高龄津贴		质量指标	80-89周岁高龄老人月补贴金额	50元
高龄津贴		质量指标	90-99周岁高龄老人月补贴金额	100元
高龄津贴		质量指标	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月补贴金额	300元
高龄津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5%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精简退职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精简退职职工基本生活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精简退职补助人数	≥8 人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精简退职补助	≥90%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质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	不低于 400 元/人·月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改善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精简退职生活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20 万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数量指标	敬老院和福利院数量	4 个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数量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人数	745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	保障目标	单位正常运行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1 年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满意度	>80%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5 人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数量指标	每月工资金额	1650 元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1 年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时效指标	发放周期	按月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时效指标	发放日期	当月 10 日前
敬老院自聘人员工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对象每月及时足额收到生活补贴	确保困难残疾对象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220 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9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改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独享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时效指标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成本指标	低保社会化发放率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绿色殡葬政策，逐步实现殡葬方式向普惠型、均等型转变	有效提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发放惠民殡葬补贴人数	≥30人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质量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标准	≥1000元/人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殡葬政策推进	有效提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家属满意度	≥90%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老年大学工作顺利开展	1年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3万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生人数	>130人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当年4月前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80%
县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0%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老协工作顺利开展	1年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15万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1年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4月前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80%
县老年人协会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度>8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一、二级重度残疾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一、二级重度残疾对象基本生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55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9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质量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质量指标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残疾人生活满意度	≥90%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

专项业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过年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